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87-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目 录 .....	2
释 义 .....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	21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1
二十三、结论意见 .....	21



GRANDWAY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诺康达	指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诺康达有限	指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系发行人前身
北京壹诺	指	北京壹诺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仁众	指	北京仁众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科林	指	北京科林迈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河北艾圣	指	河北艾圣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河北诚诺	指	河北诚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北京福达	指	北京福达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杭州泰然	指	杭州泰然横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重庆泰然恒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焦点	指	上海焦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杭州险峰	指	杭州险峰旗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盖信诚	指	华盖信诚医疗健康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上海清科	指	上海清科片仔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万乘	指	宁波万乘灌铁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兴业亦诚	指	北京兴业亦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津保诺	指	天津保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津达诺	指	天津达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辉丰股份	指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焦点的股东
海南爱科	指	海南爱科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章程、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



GRANDWAY



号》		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87-1号

致：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GRANDWAY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结论意见。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系由诺康达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诺康达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今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GRANDWAY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系由诺康达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诺康达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5.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诺康达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



GRANDWAY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6,156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156万元；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若本次公开发行的2,052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8,208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若本次公开发行的2,359.8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8,515.8万股，均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关于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规定。

9.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拟公开发行2,05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8,208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若本次公开发行的2,359.8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8,515.8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均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25%以上的规定。

10.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1.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9,079,057.09元、77,577,733.51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预计市值约为24.05亿元至48.10亿元，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GRANDWAY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诺康达有限设立时虽未按照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提交验资报告，但其股东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出资，并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了《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符合《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登记办法》（2011年颁布）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公司法》2013年修正后已不再要求提交验资机构对股东出资出具的验资证明，故上述事项不影响诺康达有限设立的有效性，诺康达有限系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GRANDWAY



##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中杭州泰然、杭州险峰、华盖信诚、上海清科、宁波万乘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或登记；发行人机构股东中上海焦点、兴业亦诚、天津保诺、天津达诺的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前述股东均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除已经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股东外，其他股东均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鹏、陶秀梅夫妇，未发生变更。



GRANDWAY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诺康达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诺康达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获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重要关联方如下：



GRANDWAY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鹏、陶秀梅夫妇。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天津保诺、天津达诺。

3. 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包括杭州泰然、王春鹏、上海焦点、杭州险峰、华盖信诚、重庆泰然天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辉丰股份、西藏险峰旗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华盖医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杭州泰然、上海焦点、杭州险峰、华盖信诚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王春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北京壹诺、北京仁众、北京科林、河北艾圣。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陈鹏、陶秀梅、崔远、施国敏、邹麟、王春鹏、杨兆全、涂家生、华强、刘培岩、张长喜、梁彩双、张俊、赵蓓、尚丽霞、邢希毅、宋春婷、史妍素。

董事、监事及高级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包括：南京岚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恩迪生物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Phanes Therapeutics, Inc.、万乘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万乘大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松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德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卓诚惠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旭富康绿橙产业（海南）有限公司、北京爱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海南三弦医药有限公司、海南洄溪草堂药业有限公司、海南爱科、金科瑞达（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巨靠谱企业顾问有限公司、成都威天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盛雷曼联合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实际控制或担



GRANDWAY



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7.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重要关联方包括北京福达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河北诚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源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浙江舟山达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舟山保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萍、曾志强、果德安、左保燕、牟昶、黄子斐、北京顺悦科技有限公司。

##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方资金占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已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以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



GRANDWAY

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第九条对于合同效力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



GRANDWAY



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租赁关系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合法使用租赁房屋构成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对其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其他重大合同、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等，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其他应付款及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投资设立、收购、注销子公司的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



GRANDWAY

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诺康达有限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诺康达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诺康达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真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壹诺因未按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受到主管税务机关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诺康达有限、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其他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用于药学研究平台建设项目和临床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上述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GRANDWAY

##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如下承诺：（1）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2）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3）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4）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承诺函；（5）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6）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书；（7）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书。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代侃

董永豪

2019年4月8日